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代理记账公司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制度改革，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健全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行政许可管理

依法公开审批行为，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逐项制定审批操作规范和审批流程并予以公示。取消重复性、形式化的审批手续，推行代理记账网上审批，将受理、审查、批准等审批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

(二) 明确市场监管职责

要按照“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要建立与工商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获取拟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反馈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双告知”基础上，财政部门要提醒、督促、指导拟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机构及时申请行政审批。对获得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市场主体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已被撤销代理记账资格或注销后仍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等无证经营行为，应当及时依法查处。财政部门监管执法力量不足的，应当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骨干作用，依法提请工商部门共同查处。市财政局负责加强我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三) 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做好信息公示工作。按照企业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的建设要求，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防范化解风险。加强监管风险监测研判，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

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依据职能和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普遍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科学确定检查内容和方式。

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按照违法情形，依法实施责令限期改正、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撤销或注销代理记账许可证等惩戒措施，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同时，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运用共享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引导市场主体自治。要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促使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在质量管理、营销宣传、信息公示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自身发展的关键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诚信自治水平。

推进行业自律。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将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法规、重大政策及评估执行效果的重要参考。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

业协会的参与机制。发挥和借助行业协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

鼓励社会监督。大力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估机制，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形成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倒逼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代理记账审批和监管工作的领导，分管领导应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和协调解决有关工作问题，督促和检查各项监管措施的贯彻落

实。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配套的监管制度，配备必要的执法力量，切实强化后续监管。

（二）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加强对拟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机构的政策宣传，提醒、督促、指导其及时申请行政审批。加强对本辖区代理记账机构的培训，引导代理记账机构在宽松准入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信息报告和公示义务，增强代理记账机构信息的透明度。

（三）强化协同监管措施。积极推行代理记账资格审批信息化管理，建立与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依托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及时获取拟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反馈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注重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用约束等手段，建立健全部门合作机制，发挥协同监管合力。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关于建立惩戒机制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优化发展环境,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我区财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打造“信用卫东”。

(二)基本原则

1.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2.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构建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立科学的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以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会计中介服务为先导，以信用建设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为突破口，以用促建，逐步推动信用产品在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

4.创新示范，强化实用。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开展创新示范应用，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一)探索建立行政服务“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等业务过程中，对符合守信评价要求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项目招投标、政策匹配、资金扶持等各类财政性资金项目和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主体，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

(三)优化诚信主体行政监管安排。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管理对象进行信用分类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守信主体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简化检查流程。

(四)大力推介诚信主体。将诚信主体信用信息及时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送，并在各类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主体，让信

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宣传守信主体，讲好“诚信故事”。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一)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在业务办理和日常监管中引入信用核查机制，将严重失信主体，包括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失信行为直接责任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依法限制失信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支持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严格限制参与政府采购，限制政府财政性政策扶持，限制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严重失信“黑名单”信息等，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形成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惩戒。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规范信用分类和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和红黑名单的进入、发布、退出机制。

(二)落实“双公示”机制。推动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通

过政府网站公示，并及时归集至“数字卫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示。

(三)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对发起部门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四)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五)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明确各科室、中心的目标任务和建设重点，建立健全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动奖惩的工作机制。

(二) 明确职责分工。按要求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及时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协调有关单

位所涉及行业领域信用记录征集和信用数据与市信用信息公共平台共享事宜。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卫东区财政局关于成立信用评价 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股室：

为推进局内各项信用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卫东区财政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林 洁 党组书记 局 长

副组长：王红彪 党组成员 副局长

马延斌 党组成员 副局长

杨素蕾 总会计师

成 员：姚清泉 龚冠州 王英慧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为：**一是**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工作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分级责任制，完善考核制度细则，有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扩大工作成果确保信用评价目标的实现。**二是**建立和完善信用评价的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分解、下达信用评价目标，考核和评价所管辖项目信用评价工作。**三是**部署信用评价工作，帮助项目协调解决信用评价工作中的问题。**四是**

规范中介机构的履约行为。

